

证券代码：831870

证券简称：欧森纳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7 日 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程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